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440号

原告：李启敏。

委托代理人：何曼丽。

被告：叶胜利。

被告：任连飞。

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金泉。

委托代理人：冯晓庆、赵敬。

原告李启敏为与被告叶胜利、任连飞、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3月12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杜文波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5年4月14日、2015年5月6日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启敏的委托代理人何曼丽，被告叶胜利及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冯晓庆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任连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启敏起诉称：被告叶胜利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名义，承包经营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发包的温州市铁路新客站配套工程雨污水泵站等施工工程。2011年4月27日，被告叶胜利因施工资金短缺，提出向原告借款60万元。同日，被告叶胜利及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下属部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共同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叶胜利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向原告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6日，月利率为3%，借款交付至指定账户即被告叶胜利名下账号为62×××99的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同日，原告依约将60万元汇入上述被告叶胜利名下指定账户，被告叶胜利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向原告出具借款收条1份，载明已收到原告借款60万元。借款后，被告叶胜利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一直未能还本付息，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叶胜利于2014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还借款协议书》1份，承诺于2014年5月底归还借款本息共计1044000元（利率调整为月息2%）。上述承诺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叶胜利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仍未还本付息。原告认为，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是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被告叶胜利代表工程项目部向原告借款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应对本案借款承担还款责任；该债务发生在被告叶胜利、任连飞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叶胜利、任连飞应对该债务共同承担偿还责任。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叶胜利、任连飞、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4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6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在庭审中，因原告与被告叶胜利共同确认被告叶胜利已向原告支付利息共计8万元（约7个月利息），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被告叶胜利、任连飞、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6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原告的身份证，以证明原告主体资格；

2.被告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身份查询材料、婚姻登记证明，以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及被告叶胜利、任连飞系夫妻关系；

3.借款合同、借款收条及汇款凭证各1份，以证明被告叶胜利、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借款60万元，及原告已依约向被告叶胜利名下指定账户汇款60万元的事实；

4.还借款协议书1份，以证明被告叶胜利向原告承诺于2014年5月底归还借款本息共计1044000元的事实；

5.开具发票申请表2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以证明被告叶胜利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办理涉案工程业务，并领取涉案工程款的事实；

6.现场施工联系单2份，施工业务联系单1份，钢筋接头（焊接）试验报告汇总表3份，预验收整改回复单2份，以证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均有使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并在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的资料中使用上述印章的事实。

被告叶胜利答辩称：1.案外人朱建国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有联营协议，其中包括瓯海铁路建设指挥部发包的雨污水泵站工程，被告叶胜利和案外人邵崇华、郑瑞春合伙承包这项工程，各占一定股份，朱建国和邵崇华之间有内部承包协议，朱建国和被告叶胜利之间没有协议；2.被告叶胜利是瓯海铁路雨污水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对以缺资名义向原告借款60万元没有异议，但借款是经过三个合伙人同意的，借款也是用于工程施工，借款时并未通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3.被告叶胜利与被告任连飞系夫妻关系，但本案借款用于工程项目施工，与被告任连飞无关，被告任连飞不应承担还款责任；4.借款后已分两次支付原告利息共计8万元。

被告叶胜利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授权委托书1份，以证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授权被告叶胜利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名义办理在温州市瓯海区承接工程施工业务登记备案的事实；

2.站东路排污泵站工程建设责任书1份，以证明被告叶胜利是该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3.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原件1份及复印件7份，以证明被告叶胜利是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答辩称：1.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并未向原告借款，原告一直是向被告叶胜利催讨借款，2014年1月29日的还款协议书也是被告叶胜利向原告出具，本案的借款主体应该是被告叶胜利个人；2.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并没有“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也未授权他人刻制及使用，该项目部印章未得到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认可，不能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3.被告叶胜利代表工程项目部向原告借款的行为不属于有权代理行为，也不属于职务行为，也不属于表见代理行为，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不应承担还款责任；4.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是与案外人朱建国联营，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实际是由朱建国承包施工的，工程备案的项目经理是案外人杨达坚，被告叶胜利自己也陈述是与案外人邵崇华、郑瑞春合伙从朱建国处分包了该工程，被告叶胜利既不是该建设工程的备案负责人也不是实际负责人，只是一名施工班组的施工人员；5.被告叶胜利在庭审中陈述其借款时并未通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也未征得公司同意，被告叶胜利的借款行为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是不知情的，也未授权被告叶胜利对外进行借款；6、职务行为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而产生的，本案中的涉案工程存在转包、分包的情形，被告叶胜利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对外借款是一种融资行为，并不是工程本身直接需要的，故被告叶胜利实施的借款行为并不是履行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职务的行为；7.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叶胜利之间并没有任何承包协议，原告认为被告叶胜利可以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并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借款并未汇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户，原告及被告叶胜利也不能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工程建设。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联营协议1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1份，以证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朱建国联营，由朱建国组织温州地区中标工程的施工，瓯海铁路建设指挥部发包的雨污水泵站工程是由朱建国承包，并非被告叶胜利及案外人邵崇华、郑瑞春三人承包。

被告任连飞没有答辩，也没有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经开庭审理，被告叶胜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如下：对证据1、2无异议；对证据3中的借款合同及借款收条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汇款凭证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原告将款项汇入被告叶胜利名下账户，并未汇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账户，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未向原告借款；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该协议书也可看出原告仅向被告叶胜利进行催讨借款，并未向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催讨借款；对证据5的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被告叶胜利只是经手办理部分涉案工程业务，并不是工程项目负责人，且委托授权书中只授权被告叶胜利办理工程施工业务登记备案的相关业务，并未授权被告叶胜利有权进行其他业务；对证据6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材料都是被告叶胜利经手办理的，是被告叶胜利私自加盖了项目部的印章，本应加盖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公章。

原告对被告叶胜利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

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叶胜利提供的证据质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授权委托书就是原告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也仅能证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授权被告叶胜利办理工程施工业务登记备案的相关业务，并未授权被告叶胜利有权进行其他业务；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该责任书并不能证明被告叶胜利就是涉案建设工程的负责人；对证据3中会议纪要内容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7份是复印件的会议纪要所附带的签到记录的真实性有异议，对8份会议纪要的关联性都有异议，每次会议均为被告叶胜利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人员共同参加，并不能证明被告叶胜利就是涉案建设工程的负责人。

原告对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质证如下：对于联营协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并不能排除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叶胜利建立其他联营关系的可能。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2予以认定；对证据3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可以证明被告叶胜利向原告借款60万元；对证据4予以认定；对证据5真实性予以认定，关联性不予认定；对证据6真实性予以认定，可以证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多次使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

本院对被告叶胜利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其签署时间是2012年4月13日，本案借款发生于2011年4月27日，对关联性不予认定；对证据2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关联性不予认定；对证据3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关联性不予认定。

本院对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结合庭审中被告叶胜利的陈述，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1年4月27日，被告叶胜利以施工资金短缺为由，向原告借款6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叶胜利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向原告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6日，月利率为3%，借款交付至指定账户即被告叶胜利名下账号为62×××99的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合同中被告叶胜利在借款人（1）处签名按印，另在借款人（2）处签名按印，并加盖“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同日，原告依约将60万元汇入上述被告叶胜利名下指定账户，被告叶胜利向原告出具借款收条1份，载明已收到原告借款60万元，被告叶胜利在收条中借款人（1）、（2）处签名按印，并在借款人（2）处加盖“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借款后，被告叶胜利于2014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还借款协议书》1份，承诺于2014年5月底归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1044000元（利率调整为月息2%）。后被告叶胜利除向原告分两次支付共计8万元利息外，未再还本付息。

另查明：2009年2月21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朱建国签订联营协议，由朱建国组织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2009年2月11日至2010年2月10日期间在温州地区中标工程施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中标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发包的温州市铁路新客站配套工程站南路、陈焦路、站东路1#、2#雨污水泵站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多次使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被告叶胜利参与该工程施工。

被告叶胜利、任连飞于1996年6月12日登记结婚。

本院认为：被告任连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依法予以缺席审理。本案主要争议是被告叶胜利以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原告借款，并加盖该项目部印章行为，是否可以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是否应对本案借款承担还款责任。首先，关于被告叶胜利的身份，原告认为被告叶胜利就是本案涉案工程的实际负责人，被告叶胜利也主张自己是该工程实际负责人，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仅认可被告叶胜利是该工程的施工人员，并认为其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原告及被告叶胜利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叶胜利为本案涉案工程的实际负责人，本院仅认定被告叶胜利参与该工程施工。其次，关于“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能否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一直否认曾授权他人刻制及使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但结合庭审查明情况，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在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时多次使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该印章可代表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关于被告叶胜利以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原告借款行为的性质，原告认为属于职务行为，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认为不属于有权代理行为，也不属于职务行为，也不属于表见代理行为；本院对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行为性质的意见予以采信，被告叶胜利在庭审中陈述，其借款时并未通知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也未征得该公司同意，即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叶胜利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不知情，也未授权被告叶胜利对外进行借款，也未进行事后追认；被告叶胜利虽然参与该工程施工，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就是该工程的实际负责人，也无证据证明其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对外借款是一种融资行为，并不是工程本身所必需，被告叶胜利以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原告借款行为不应认定为职务行为；被告叶胜利在2011年4月借款发生时与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并无承包协议及委托授权，原告认为被告叶胜利可以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确实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另借款是汇入被告叶胜利个人名下账户，原告及被告叶胜利也未能举证证明该笔款项后用于本案涉案工程的施工，故虽在借款合同上及借款收条上盖有“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也不应认定被告叶胜利以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原告借款行为是表见代理行为。第四，被告叶胜利于2014年1月29日向原告出具《还借款协议书》，并没有加盖“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印章或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公章，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原告及被告叶胜利对借款主体到底是谁的认识。综上，被告叶胜利以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瓯海铁路雨污水泵站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原告借款，并加盖该项目部印章行为，不能代表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本院认定本案的借款人为被告叶胜利，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无需对本案借款承担还款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浙江亨达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原告陈述及提供的证据，结合被告叶胜利的答辩意见，经本院审查，可以确认原告与被告叶胜利之间的借贷关系，及被告叶胜利尚欠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的事实。现原告请求被告叶胜利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利息本院酌情调整为按月息1.75%计算。上述借款系被告叶胜利、任连飞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被告叶胜利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笔借款是用于工程施工，应依法推定为被告叶胜利、任连飞的夫妻共同债务，由被告叶胜利、任连飞共同承担偿还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任连飞共同承担本案借款还款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叶胜利、任连飞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李启敏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6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75%计算）；

二、驳回原告李启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5168元，减半收取7584元，由被告叶胜利、任连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杜文波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代书记员 邱琪琦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预交的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1×××51。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当事人负担的诉讼费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交纳，或通过汇款交纳（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合作银行区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帐号：201000121021279000002）；当事人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自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是在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基础上再增加一倍；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